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10号 1995年10月2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建材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

近年来，我省推广散装水泥工作进展较快。1994年散装量达363万吨，但散装率不高，只有1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使之与我省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努力实现国家提出的到2000年实现40%散装率的目标。

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管理办法

发展散装水泥，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技术经济政策，有很高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为了加快发展我省的散装水泥，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江苏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散办），是省政府管理全省散装水泥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全省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和协调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本市、县（市）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和协调管理工作，业务上受上级散办指导。各级散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发展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二）编制散装水泥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散装水泥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发、推广应用发展散装水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四）按规定收取、管理和统筹安排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散装水泥生产企业、运输部门和用户之间主要问题进行衔接和协调，做好服务工作。

（六）负责散装水泥的统计、信息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七）参与水泥厂、中转接收、使用等重大散装设施基建、技改项目的扩初设计审查。

二、要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

（一）市、县（市）人民政府要有领导同志分管散装水泥工作。生产、使用量大的市、县（市）要成立发

展散装水泥领导小组，不成立领导小组的市、县（市），要指定有关综合部门负责本地区散装水泥工作的宣传、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市、县（市）散办为其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发展散装水泥的日常工作。

（二）各水泥生产企业要确定散装水泥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企业的散装水泥工作，并有一名厂领导分管。

三、散装水泥年度计划由省、市、县（市）计委（计经委）下达。水泥生产企业、经营、运输、使用等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

四、进一步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目标管理责任制。

（一）逐级签订发展散装水泥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二）年度散装水泥任务，要列入水泥生产企业厂长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凡没有按计划完成任务的，不能评为先进企业及优秀厂长。

自今年起，凡新建、扩建、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含粉磨站），必须严格实行散装水泥设施“三同时”（设计、建设、使用）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其设计任务书的审核须有同级散办参加。为保证新增水泥总量的散装率，凡散装水泥发放设施能力未达到80%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

（三）散装水泥推广目标要列入本地区的施工单位、建筑构件厂、水泥制品厂等水泥用户的法人目标管理责任制。

1. 凡在本省境内的各种建设工程和以水泥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要按以下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水

文件选编

泥用量在 200 吨(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要达到 40%以上;水泥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要达到 60%以上;水泥用量在 1000 吨以上的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要达到 80%以上。水泥制品、商品砼及砼预制构件等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对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其使用计划须经同级散办核准后实施。

2. 承接本省境内建设工程的施工企业,要具备使用散装水泥设施。

五、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包括:扶散费、节包费、逾期纸袋押金、对外省入境水泥征收的专项资金,利息和服务性收入。

(一)扶散费。扶散费由省、市、县(市)地方税务局向各种所有制的水泥企业征收。

省属淮海、龙潭、湾山、丁山、竹箦、大连山、大湖、花山、太湖、金陵等水泥企业的扶散费,由省地方税务局委托所在地地方税务局征收,全额解交省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后解交省散办在省财政开设的专户。

市属水泥企业的扶散费,由省辖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入省辖市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汇总后按总额的 80%解交市散办在市财政开设的专户;20%连同县(市)解交省 10%的部分一并解交省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划交省散办在省财政开设的专户。

县(市)属和县以下水泥企业的扶散费,由县(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入县(市)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汇总后按总额的 80%解交县(市)散办在县(市)财政开设的专户;10%解交省辖市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上交省散办在省财政开设的专户;10%解交市散办在市财政开设的专户。

(二)节包费。由地税局负责征收。

(三)逾期纸袋押金,其 50%上交散办。

(四)对外省市进入本省的水泥征收扶散费和节包费。

1. 外省市进入本省的袋装水泥每吨征收 20 元扶散费。对在水泥生产地没有按标准交纳扶散费的,还需另补交每吨 6 元的扶散费。

2. 外省市进入本省的散装水泥每吨征收 5 元节包费。

3. 各市、县(市)散办负责对外省市入境水泥征收扶散费和节包费。按总额的 20%解交省散办,80%留市散办。

(五)本省的水泥生产企业在所在地已交纳扶散

费和节包费的,在本省范围内不再征收扶散费和节包费;在水泥生产地未按标准交纳扶散费或节包费的,在查出地足额补交。补交款的 20%解交省散办,80%留市散办。

为便于征收工作的开展,省、市、县(市)地方税务局按实收数提取 5%的业务费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标准、具体解交、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和省散办另行制定。

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是国家赋予散办征收、管理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的专款,必须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全省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统一的收费票据,并严格按照规定按月足额解交,不得漏收、少收或随意减免;对不按规定交纳该专项资金的企业,由省散办采取委托银行收款方式收取。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

1. 省、市、县(市)三级散办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应存储各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专户,由同级财政部门实行专户管理。

2. 省、市、县(市)三级散办,应完善和严格会计核算,在“其它应付款科目”下设“扶散费、节包费、逾期纸袋押金”等明细科目,反映和核算专项资金的征收、上交及有关情况。

严格财务收支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得平调挪用。各级散办按规定向同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支计划及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按季报送财务决算表。

3. 凡列入专项资金开支的项目,各级散办应事先提出使用计划,报同级领导小组或市、县(市)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实行有偿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该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购置和建设散装水泥专用设备和设施;
2. 散装水泥的科研和新技术开发;
3. 散装水泥项目贷款的贴息;
4. 与散装水泥有关的宣传;
5. 经财政部门核定的从事散装水泥工作专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奖励性开支。

(四)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接受审计监督,对违反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平调、挪用、拒不上交的,应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

文件选编

用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含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均应执行以上规定。各级财政、税务、物价、金融、公安、交通、审计等部门要支持散装水泥的发展。

省计经委

省建委

省物资局

省建材工业总公司

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省财政厅

省人民银行 省物价局

省地税局 省国税局

省交通厅公路局 省监狱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